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社〔2024〕1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68 万元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 就业补助”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、公共就业服务建设补助两类。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一次性求职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

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，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较大、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，补助资金将适当扣减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吴卫同志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、监督股、预算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9份）